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研究

王浩权

青岛科技大学，山东青岛，266061；

摘要：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让其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问题愈发受到关注。本文对该问题展开深入探究，仔细剖析其侵权责任的认定依据、归责原则、构成要件以及免责事由等内容。通过梳理和分析现有研究成果，明确在当前技术发展状况下，服务提供者应承担责任的范围，期望为相关法律实践提供理论支撑，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健康发展，同时切实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注意义务；算法监管

DOI：10.69979/3029-2700.24.9.013

1 引言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凭借卓越的内容生成能力取得了显著进展，在内容创作和智能客服等领域展现出广泛的应用价值。然而，这项技术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伴随着诸如侵权责任等潜在问题。例如，生成内容可能涉及著作权或肖像权的侵害，不仅损害了个人合法权益，也对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构成了威胁。目前，我国在这一领域的法律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关于归责原则的具体适用和侵权责任的认定标准等问题，学术界存在较大分歧。为完善法律框架，保护各方权益，并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深入研究尤为必要。

2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定位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一项新兴技术，其服务提供者的角色具有显著的多重性。他们不仅要搭建技术平台、提供工具，还需对技术使用过程中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在算法设计环节，服务提供者需精心设计合理、安全的算法，确保其在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算法偏见或歧视性结果；在数据筛选阶段，要对数据来源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防止使用未经授权的版权材料或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模型训练过程中，也需要遵循相关规范和标准，保障模型的准确性和稳定性^[1]。

这种多重角色使得其在法律层面的定位变得极为复杂。现行法律体系在认定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责任时，大多依赖传统侵权法原则，如过错责任原则和严格责任原则。然而，人工智能的“黑箱”特性以及技术本身的不确定性^[2]，使得传统归责原则在应对新的技术环境时显得力不从心。在国内外法律框架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责任归属仍未完全清晰。欧美等发达国家在相关立法方面虽取得了一定进展，尤其是在数据隐私保护、算法透明度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法规，但仍有诸多需要完善

之处。我国在这一领域尚处于探索阶段，迫切需要依据技术发展态势和社会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规定，明确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范围以及应承担的法律义务，为行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3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理论基础

生成式AI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涉及技术与传统法律矛盾。随着AI技术推广，生成式AI广泛应用，判定其侵权责任成法学关键议题。因生成式AI技术独特，传统侵权认定框架遇挑战，新技术下归责原则调整适用成学界与实务界焦点。明确服务者责任基础，对法律制度完善、保障权益与行业健康发展极为关键。

首先，在剖析生成式AI侵权责任时，注意义务理论是核心依据。按此理论，行为人特定情境下有遵循公认准则并防害责任。对生成式AI服务者，该理论体现在算法设计、数据管理与服务协议制定执行等环节。算法设计上，服务者要保算法安全公平，防设计缺陷致歧视或偏差结果。数据管理方面，服务者对训练数据严格合法性审查，尤其涉著作权等数据。其次，服务者与用户交互时也需有效监控，审核用户提示词，防侵权违法内容入系统生成流程。如禁用户输入权利人禁用于训练或明显违法内容。借服务协议明确用户规范责任，让用户知法守法。如协议明示禁输侵权内容，否则用户担后果，事前规范降侵权风险。

实际操作中，生成式AI服务者需双向践行注意义务。服务者应建严格审查体系，查上传内容来源、授权与质量。如查文档数据是否抄袭，图片数据是否获授权。输出端重生成内容审查管理。服务者及时审AI生成内容，发现抄袭等信息即行动。如查文章是否抄袭等，图像是否涉侵权。发现问题内容即屏蔽删除，防扩散危害。

此外，通过多环节履行注意义务，生成式AI服务

者可降侵权风险，保用户与相关方权益。同时提升行业合规与可持续发展水平。如部分先进企业优化流程机制，减侵权事件，获用户信任与市场认可。服务者还可借AI技术辅助履行义务。如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析提示词判侵权风险，图像识别技术筛图像查侵权。建用户反馈机制鼓励举报侵权，也是防范风险途径。

4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伴随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服务提供者在特定情形下会面临免责事由，这些事由具备减轻或免除其侵权责任的可能性。以下将对常见的用户诱导侵权、技术中立原则适用以及发展风险抗辩等免责事由的适用情境与法律后果展开讨论。

4.1 用户诱导侵权

用户诱导侵权是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中较为常见的一种情形。在此情形下，用户有意输入特定提示词或指令，致使人工智能生成侵权内容。一般而言，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难以直接管控用户的每一项输入，所以其是否承担责任需依据具体状况判断。

若服务提供者能够证实已采取合理防范举措，比如设立提示词过滤机制，并对用户行为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然而用户通过巧妙方式规避这些措施，成功诱导生成侵权内容，此时服务提供者通常无需承担侵权责任。因为在此情境中，用户故意诱导人工智能生成侵权内容的行为是侵权发生的直接诱因，所以用户应承担主要责任。

反之，若服务提供者未能提供有效的防范措施，使得用户轻易诱导生成侵权内容且在平台上广泛传播，那么服务提供者可能被认定存在过错，进而承担侵权责任。例如，若提示词过滤系统存在漏洞，无法识别并阻止用户输入的侵权诱导词，最终导致侵权内容生成并传播，服务提供者便因未履行足够的注意义务，需为其技术管理疏忽负责。

4.2 技术中立原则的适用

技术中立原则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提供了一定的免责依据。依据该原则，倘若技术本身具备实质性非侵权用途，且服务提供者在技术设计与应用过程中不存在故意诱导或协助侵权的行为，那么服务提供者可主张免责。具体而言，如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是通用人工智能生成模型，其本身无特定侵权意图，且在正常使用情形下不会必然导致侵权结果发生，服务提供者则

无需对其技术带来的侵权行为担责。

不过，技术中立原则并非绝对的免责事由。若服务提供者明知其技术可能被用于侵权行为，却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或未对用户使用行为进行必要监督和管理，那么技术中立原则将不再适用。例如，若服务提供者在接到侵权通知后未及时制止侵权行为，或者未对用户行为进行适当监控，致使其技术仍被用于侵权活动，此时技术中立原则无法成为其免责的依据，服务提供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4.3 发展风险抗辩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持续发展进程中，发展风险抗辩作为一种免责事由受到学者和实务界关注。发展风险抗辩是指服务提供者可主张，因技术发展的不可预见性和技术本身的复杂性，某些侵权行为系技术发展过程中的未知风险所致。在人工智能算法不断自我学习和进化过程中，服务提供者可能无法预测特定情境下技术引发的侵权行为。若服务提供者已遵循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并采取合理安全措施，仍无法避免侵权结果发生，则可主张发展风险抗辩以免除侵权责任。

然而，服务提供者在主张发展风险抗辩时，必须能够证明在技术研发和应用过程中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并积极采取措施评估和降低技术风险。若服务提供者未能履行这些义务，且未采取充分技术防范手段，发展风险抗辩则难以成立。例如，若技术开发过程中存在明显漏洞或未及时进行有效安全测试，服务提供者仍可能需为由此产生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5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完善建议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众多领域的广泛应用，如何清晰界定并完善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已然成为当下亟待解决的重要法律问题。以下将从四个关键方面提出针对性的完善建议，旨在借助法律和制度的创新，进一步规范与管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切实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5.1 明确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地位

当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供应方在法律上的定位较为含混不清，这使得侵权责任究竟该如何判定与担负，缺少清晰明确的法律依据。学者袁佳音提出，从法律视角将其清晰界定为新型网络服务供应主体，并给予相应的法律身份，具有极为关键的意义。如此一来，当遭遇侵权纷争时，服务供应者便能有精准的法律站位，也更

有益于其履行自身的权利与义务。

作为新型网络服务供应者，有诸多责任。用户数据保护方面，需用有效方法保数据安全、完整与保密，防泄露非法用；生成内容审核上，应建严格体系全面审，确保无侵权违法；侵权发生时依法律担责。明确其法律地位核心在于纳入现有法律体系，服务时有法可依，实现有效监管与规范运营，为侵权认定提供清晰可行依据，护权利人权益，促生成式AI技术合规发展，防技术滥用侵权。

5.2 完善通知 - 删 除 规 则

通知 - 删 除 规 则 于 生成 式 AI 侵 权 事 务 至 关 重 要。可 当 前 实 际 操 作 里，这 规 则 运 用 有 缺 陷 需 优 化。学 者 林 北 征 强 调，得 明 确 通 知 有 效 要 素。即 权 利 人 发 通 知 时，要 精 准 给 出 身 份 信 息，细 致 说 明 侵 权 详 情，像 行 为 模 式、涉 及 作 品 权 益 等，还 得 附 上 侵 权 截 图、版 权 证 明 等 材 料。^[3]这 样，服 务 提 供 者 收 到 通 知 才 能 快 速 准 确 判 断 并 处 理。

服 务 提 供 者 也 需 细 化 处 理 流 程 与 定 时 间 限 制。接 到 通 知 后 在 合 理 时 间 内 启 动 核 查。对 侵 权 事 实 清 晰、证 据 确 凿 的，马 上 停 止 侵 权 内 容 产 生 传 播；对 有 疑 问 或 争 议 的，尽 快 与 权 利 人 联 系 核 实，保 障 双 方 权 益。^[4]

5.3 加 强 算 法 审 查 与 监 管

算 法 是 生成 式 人 工 智 能 核 心，全 面 审 查 监 管 其 设 计、训 练 与 应 用，是 防 止 侵 权 的 关 键。学 者 徐 小 奔 与 薛 少 雄 曾 提 议，构 建 完 善 算 法 审 查 机 制，服 务 提 供 者 要 全 方 位 审 查 评 估 算 法 全 生 命 周 期 各 环 节。^[5]在 算 法 设 计 阶 段，需 保 公 平、准 确 与 安 全 等 特 性。如 设 计 内 容 产 生 算 法，应 避 生 成 侵 犯 特 定 群 体 权 益 内 容，算 法 设 计 者 要 精 心 设 计 架 构 与 参 数，防 逻 辑 问 题 致 不 公 或 侵 权。在 训 练 阶 段，服 务 提 供 者 严 审 训 练 数据 来 源 合 法 性 与 质 量，查 收 集 渠 道、授 权 等。监 管 部 门 加 强 对 服 务 提 供 者 监 管，定 明 确 标 准 规 范，定 期 严 查 评 估 算 法。不 符 要 求 的，责 令 整 改，降 算 法 侵 权 风 险。加 强 审 查 监 管 可 预 防 算 法 偏 见 等 侵 权 问 题，促 产 生 式 人 工 智 能 健 康 可 持 续 发 展。^[6]

5.4 提 高 行 业 自 律 性

行 业 自 律 对 产 生 式 人 工 智 能 健 康 发 展 极 为 关 键。学 者 袁 佳 音 觉 得，要 大 力 借 助 行 业 协 会 之 力，推 动 其 制 定 契 合 行 业 特 性 与 需 求 的 规 范 准 则。这 些 规 范 需 明 确 服 务 者 在 技 术 研 发、运 营 管 理 时 的 行 为 及 道 德 规 范，引 领 他 们 主 动 遵 循 法 规 与 道 德，塑 造 优 良 行 业 风 气。行 业 协 会

应 当 积 极 开 展 各 类 培 训，依 服 务 者 实 际 需 求，给 予 有 针 对 性 的 法 律 知 识 教 导 与 责 任 意 识 培 育。借 培 训 让 服 务 者 透 彻 知 晓 法 规 要 求，强 化 法 律 意 识，明 晰 侵 权 责 任 风 险，提 升 责 任 意 识，在 技 术 与 业 务 开 展 中 重 视 防 范 侵 权。

6 总 结

生 成 式 人 工 智 能 服 务 提 供 者 侵 权 责 任 问 题 是 法 学 关 键 课 题。经 对 责 任 认 定 各 方 面 研 究，得 出 重 要 结 论。理 论 基 础 上，注 意 义 务 理 论 规 范 服 务 提 供 者 行 为，要 求 其 在 技 术 设 计 与 数据 管 理 中 履 行 注 意 义 务 以 避 侵 权，如 确 保 算 法 安 全、审 查 数据 合 法 性。避 风 港 和 红 旗 原 则 平 衡 双 方 利 益，服 务 提 供 者 需 依 情 况 合 理 运 用，符 合 条 件 时 可 依 前 者 免 责，遇 明 显 侵 权 则 依 后 者 担 责。归 责 原 则 中，过 错 责 任 是 基 础，故 意 或 过 失 才 担 责，过 错 推 定 可 助 解 决 受 害 者 举 证 难，促 使 服 务 提 供 者 履 职。侵 权 责 任 构 成 要 件 含 违 法 行 为、损 害 事 实、因 果 关 系 和 主 观 过 错，服 务 提 供 者 侵 权 行 为 多 样，损 害 包 括 经 济 与 精 神 损 失，虽 因 果 关 系 判 定 复 杂 但 可 分 析 确 定，主 观 过 错 需 综 合 考 量。免 责 事 由 方 面，用 户 诱 导 侵 权 等 为 服 务 提 供 者 提 供 免 责 可 能，但 需 满 足 条 件，如 防 范 措 施 有 效 等。完 善 责 任 制 度 需 明 确 其 法 律 地 位、强 化 算 法 审 查 监 管、建 立 行 业 自 律 机 制、优 化 通 知 - 删 除 规 则。随 技 术 发 展，法 律 框 架 需 演 进，各 方 应 共 同 努 力，实 现 技 术 创 新 与 法 律 保 护 平 衡，推 动 技 术 发 展 与 社 会 进 步。

参 考 文 献

- [1] 袁佳音.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边界研究[J]. 中国科技论坛, 2024.
- [2] 梁远高.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场景区分化及归责认定[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 [3] 林北征. 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J]. 法律适用, 2024.
- [4] 徐小奔, 薛少雄.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版权注意义务的法律构造[J]. 科技与出版, 2024.
- [5]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课题组.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J]. 法律适用, 2024.
- [6] 袁峰. 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版权侵权责任研究[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作者简介：王浩权（2000—），男，汉，山东枣庄，青岛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民法学。